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完成股份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交易(「股份交易」)，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4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支付本公司根據委聘函應付的代價(「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交易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向Maxim Partners LLC(作為Maxim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委聘函項下的代價，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7%以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4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lifford A. Teller先生為Maxim Partners LLC(Maxim的100%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Clifford A. Teller先生及Maxim Partners LLC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			
	普通股數目	概約%	優先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優先股數目	概約%
陳奕仁(附註1)	97,930,887	10.90	-	-	97,930,887	10.87	-	-
PBLA Limited	75,123,669	8.36	-	-	75,123,669	8.34	-	-
劉興達(附註2)	55,215,444	6.14	-	-	55,215,444	6.13	-	-
Tyco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0	11.13	323,657,534	100	100,000,000	11.10	323,657,534	100
Maxim Partners LLC	-	-	-	-	2,400,000	0.27	-	-
公眾普通股股東	570,300,941	63.47	-	-	570,300,941	63.29	-	-
總計	<u>898,570,941</u>	<u>100</u>	<u>323,657,534</u>	<u>100</u>	<u>900,970,941</u>	<u>100</u>	<u>323,657,534</u>	<u>1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奕仁先生本人持有4,214,000股普通股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普通股。
3.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本人持有9,212,000股普通股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燻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